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一致行动人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红土”)发来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深创投持有丽岛新材4,133,677股、武进红土持有丽岛新材2,886,500股,合计7,020,177股,占丽岛新材总股本3.360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深创投及武进红土本次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4,177,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如通过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任意连续90天内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深创投及武进红土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7,020,1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609%。减持期间:如通过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任意连续90天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	5%以下股东	4,133,677	1.9790%	IPO前取得:4,133,677股
武进红土	5%以下股东	2,886,500	1.3819%	IPO前取得:2,886,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创投	4,133,677	1.9790%	根据深创投、武进红土于2016年9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深创投和武进红土为一致行动人。
	武进红土	2,886,500	1.3819%	根据深创投、武进红土于2016年9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深创投和武进红土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7,020,177	3.360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创投	2,132,723	1.0210%	2018/11/8-2019/5/7	11.31-14.36	2018/11/3
武进红土	1,030,000	0.4931%	2018/11/8-2019/5/7	11.30-14.16	2018/11/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创投	不超过:4,133,677股	不超过:1.979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33,67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33,677股	2019/5/28-2019/11/2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武进红土	不超过:2,886,500股	不超过:1.38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86,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86,500股	2019/5/28-2019/11/2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深创投和武进红土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深创投和武进红土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出让方、受让方在6个月内需遵守相关减持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以减持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丽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丽岛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丽岛新材股份,也不由丽岛新材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丽岛新材股份的上述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根据本公司需要,本公司可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本公司所持丽岛新材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3、本公司所持丽岛新材股份上述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丽岛新材股份的,则每年转让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丽岛新材股份数量的100%;本公司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以减持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丽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丽岛新材股份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丽岛新材公告减持意向。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丽岛新材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丽岛新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丽岛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丽岛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深创投及武进红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深创投及武进红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创投及武进红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37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3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9	2019/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以398,576,829股(本次分配实施前总股本408,000,0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9,423,17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3元(含税)和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2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4,896,864.58元(含税),转增79,715,366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87,715,366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动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398,576,829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社会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8,576,829×0.213÷408,000,000=0.2081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98,576,829×0.2)÷408,000,000=0.1954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81)÷1.195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9	2019/5/2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06756)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3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1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15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3元。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06,000,000	61,200,000		367,2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2,000,000	18,515,366		120,515,366
1、A股	102,000,000	18,515,366		120,515,366
三、股份总数	408,000,000	79,715,366		487,715,366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87,715,366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5073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79-86563876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0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华夏控股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5,1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3,002,591,709的2.50%。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5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9,362,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1%;本次股份质押后,华夏控股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计837,01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8.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88%;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8%,目前未进行股票质押。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华夏控股本次质押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设预警线等,当质押率高于预警线或发生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后续如出现质押率高于预警线或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处置的风险,华夏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0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派送红股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8	-	2019/5/29	2019/5/30	2019/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60,091,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4,013,785.60元,派送红股528,027,57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88,119,47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8	-	2019/5/29	2019/5/30	2019/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2)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

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38,298,516	281,489,555		1,219,788,0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21,793,388	246,538,016		1,068,331,404
1、A股	821,793,388	246,538,016		1,068,331,404
三、股份总数	1,760,091,904	528,027,571		2,288,119,475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288,119,475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5755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23784835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1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质押相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的通知,联众新能源拟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8]1247号的《关于对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联众新能源拟于近日非公开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

联众新能源以所持限售流通股59,830,000股股票为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3.40%)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联众新能源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联众能源—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股票偿付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联众新能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953,461,156股(含联众能源—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59,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60,091,904股的54.1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联众新能源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39,876,493股(含联众能源—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59,8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13%,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

联众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和到期偿还债券的资金能力,由此产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可交换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持联众新能源经营发展。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4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新源”)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同意本公司为其本次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年5月20日,鸡西新源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同日,本公司与华电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人民币3亿元,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合同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企业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6号楼-2,5-312-03

法定代表人:殷红军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59337 45T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30日,注册资本为32,300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前里办中南委;法定代表人:吴展;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风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1,157.89
负债总额	8,961.68
其中:银行贷款	0.00
净资产	32,196.21
资产负债率	21.77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2.84

三、融资租赁合同

1.合同主体

出租人(甲方):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融资租赁方式:本次融资租赁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租人将其未设置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权益、不存在优先权、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租赁物转让给出租人,再由出租人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3.租赁物及协议价款:租赁物为乙方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19,643.47万元的风机、塔筒、基础环、箱变、电缆等设备,甲乙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9,600.00万元,即租赁本金。

4.租赁本金的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在以下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1)签订本合同,且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提供的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批准文件(如有)、公告文件(如有)以及其他出租人认为应当由承租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

(2)与《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的担保文件(如有)或其他法律文件已签署并生效,且出租人已收到担保人提供的依据法律法规及担保人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所需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批准文件(如有)、公告文件(如有)以及其他出租人认为应当由担保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如出租人的担保权利需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后生效的,则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出租人已收到该等担保登记证明文件;

(3)本合同及租赁物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租赁登记;

(4)出租人已经收到承租人提交的租赁物的原始发票(复印件,如需);

(5)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提交的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

(6)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应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7)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应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8)出租人收到并认可承租人出具的《付款通知书》(详见附件九)及对应租赁本金的《概算租金计算支付表》;

(9)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

(10)承租人、担保人、租赁物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1)出租人付款时国家财税、金融监管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市场融资成本未明显提高;

(12)已签订电费账户监管协议,实现对电费账户的监管;

(13)《付款通知书》要求的付款日应在签署本合同之日起3个月之内;

(14)承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为租赁物投保;

(15)出租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5.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方式:本租赁期限共计120个月,共40期,每3个月支付一次租金。租赁利率为支付相应租赁本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适用的五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4%。根据概算租金计算表,租金合计为27,061.74万元,其中:租赁本金19,600.00万元,租赁利息7,461.74万元。出租人将按照实际起租日另行制作《实际租金计算支付表》。

6.租赁保证金:人民币0元,承租人应在出租人支付租赁本金前将租赁保证金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

7.留购价款: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留购价款为1.00元,应于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一次性支付。

8.提前终止约定条款:

(1)在承租人无违约的情况下,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自起租日起至届满6年之日,出租人有权于该日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人应按照出租人出具的《终止租赁通知书》的要求支付提前终止款;出租人收到承租人支付的提前终止款后,租赁物按合同终止时的“现时现状”自动转归承租人所有,并由承租人自担费用自行处理,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出租人、承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

保证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咨询服务费、提前终止款、逾期利息、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可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资金将全部以委托贷款形式,拆借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新建风电项目建设,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2.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不涉及设备的物理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影响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40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09%;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7,232.42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5.69%。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0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5,014,8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4,940,189	99.996	0	0	74,620	0.004

2、

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4,940,189	99.996	0	0	74,620	0.004

3、

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4,940,189	99.996	0	0	74,620	0.004

4、议案名称: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4,940,189	99.996	0	0	74,620	0.004

5、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5,014,809	100	0	0	0	0

6、

议案名称: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4,940,189	99.996	0	0	74,620	0.004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1,099,115	99.792	2,994,077	0.159	921,617	0.049

8、

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5,014,627	99.99999	0	0	182	0.00001

9、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5,014,627	99.99999	0	0	182	0.00001

10、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5,014,809	100.000	0	0	0	0

11、

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